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吳宗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5,13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153萬669元	113年10月	113年10月	(4/365)	2.96%	496.52元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215萬4,471元)				24日	27日			
	2	利息	51萬9,739元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0月27日	(4/365)	2.96%	168.5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15萬5,136元